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蘇渝欣
被　　告　陳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叁拾肆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為民國100年8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至106年8月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餘，零件已有折舊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25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1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含稅為7,875元，毋庸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8,978元（計算式：1,103元＋7,875元＝8,978元）。

二、營業損失：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1天，計受有營業損失8,000元等情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依法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

，尚乏依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